

1998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F(1) 條訂立）

1. 認可檢查設備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2. 由德國威士馬市安德公司製造的愛高確 3020 酒精測試儀。"

警務處處長

許淇安

1998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加入一個用作顯示一個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認可檢查設備。